徐发〔2022〕40号 签发人：耿文杰

关于印发《徐圩乡2022年秸秆禁烧和

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各单位：

《徐圩乡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徐圩乡委员会

徐圩乡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徐圩乡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2年秸秆禁烧工作，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环境污染，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怀远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禁烧工作部署，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实现全域、全年、全天候卫星遥感监测及上级督查通报零火点。强化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大幅提升秸秆产业化利用水平。2022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认真谋划筹备。根据实际，全乡以秸秆离田为主，按照小方捆捡拾打捆机80亩、圆捆捡拾打捆机300亩、大方捆捡拾打捆机700亩的日均作业能力，科学配置打捆机械何离田设备。认真组织农业机械调配，并做好秸秆堆场设置等前期准备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村开展试点，将秸秆的处置清运工作整体托管给有能力的市场主体，制定考核机制，签订服务合同，探索建立全托式服务、市场化运作、目标化管理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二）提高装备能力。鼓励秸秆经纪人和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先进适用的秸秆打捆和粉碎揉搓等机械，提升本乡自有装备力量和秸秆加工能力，有效降低秸秆利用生产成本，进一步巩固提升秸秆收集专业化、清运社会化、储存标准化、购销市场化和利用产业化的发展成果，提高秸秆利用附加值，实现秸秆综合利用可持续发展。

（三）精准作业方式。各村要根据秸秆打捆离田作业方式，积极开展整村整片秸秆打捆清运离田。秸秆打捆离田作业田块收割留茬高度严格控制在15厘米以下。各村要跟机作业“一机一人”，做好全程监管及服务，严把秸秆离田还田质量，保证秸秆处理效果，确保秸秆离田地块田间地头无散落秸秆，秸秆还田地块技术措施配套到位，收割机、打捆机、旋耕机等从事作业的机械必须配备灭火器及防火罩。

（四）加快转化增值。广辟秸秆产业化利用渠道，充分利用省财政秸秆综合利用等资金，围绕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条，扶持一批技术成熟、带动力强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五）完善收储网络。各村要优化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做好打捆离田作业三方协议签订、堆场设置机作业机械保障等工作。培育壮大秸秆经纪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队伍，提升秸秆仓储加工和安全清洁生产能力。建立健全扶贫类收储中心列入村集体财产、经纪人和企业租赁使用、租赁获利村民共享的产权利益分配机制，积极吸纳贫困户就业务工，确保收储中心“依法建设、持续利用、一次建成、长久获益”。

（六）应对天气变化。各村要积极应对天气变化，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科学调度农业机械，妥善化解秸秆禁烧与农民抢收抢种矛盾，及时处置农作物秸秆。要成立抢收抢运、互助离田队伍，落实帮扶责任，对未及时处置的农作物秸秆，迅速组织人员帮助、督促农户或服务组织清运离田，做到“四离一集中”（离田、离路、离河、离林和集中规范堆放），消除秸秆焚烧和污染隐患。

（七）强化禁烧管控。落实“乡为主、村落实、联户联防”禁烧工作三级网格化管理责任。实行24小时值守、巡查和看管制度。各村要与农户逐户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落实相邻田块农户联保责任，对焚烧秸秆的与涉农补贴挂钩，并依法依规处理。**原则上按照1200亩设置一个防控点，特殊情况可以适当调整，每个防控点要安排3人以上值守和巡查，每个值守点要配备一个灭火器、2把扫帚等必要的灭火器具，值守人员要有交通工具，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发现火点及时处置，快速扑灭。**每个村应该配备旋耕机2台，放置在合适位置，有条件的村可以配备洒水车。

乡政府将积极发挥“蓝天卫士”监控平台作用，安排专人值守，持续开展全区域实时监控，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扑救、及时通报；组建应急队伍，分2个组在乡域内巡查禁烧情况，及时处置突发问题。各管理区成立秸秆禁烧工作小分队，驻村工作，负责所辖辖区的政策宣传、巡控等工作。

（八）强化督查巡查。乡督查组实行全天候督查，重点督查各村宣传动员、秸秆收储站点设置、禁烧承诺书签订、禁烧工作保障、网格化管理、火情处置、散落秸秆清理等工作落实情况。发现火点、过火痕迹、弃置秸秆要锁定证据，及时通报，跟踪处理；对秸秆粉碎还田质量不高、秸秆离田清运不彻底情况，责令立即整改，消除焚烧隐患。认真执行焚烧秸秆“黑斑倒查”和“田主责任追究”，做到有火必查、有查必处，并按照规定追究网格责任人员的责任。乡督查组每日将督查情况在全乡范围内通报。

（九）压实工作责任。实行“乡干部包村包收储站点、村干部包组包地块包收储站点”的包保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任务、责任分解到具体责任人。对土地流转的地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地块所在地村加强对承包者的管理，落实包保责任。村向乡、农户向村逐级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

强化特殊群体人员责任，加强承包经营土地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两委”干部及广大党员、流转土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群体宣传动员，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其中村“两委”干部承诺书要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夏季：4月20日—5月15日；秋季：9月1日—9月20日）。成立徐圩乡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召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村要召开启动会议，突出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责任，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包保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

（二）重点落实阶段（夏季：5月16日—7月20日；秋季：9月21日—12月20日）。秸秆禁烧期间，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指导，督促开展农作物收割控茬、秸秆粉碎还田、清运离田工作，及时制止焚烧秸秆、弃置秸秆行为。乡督查组要全面开展督查，督查情况及时在全乡通报，各村要将督查组反馈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三）考核验收阶段（夏季：7月21日—7月30日；秋季：12月21日—12月30日）。根据卫星监测火点数和各级督查情况，对各村秸秆禁烧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兑现奖惩及年终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党委书记和乡长为组长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乡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组织领导工作。各村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具体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村党组织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村“两委”成员是直接责任人。各村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切实把宣传教育、工作筹备、综合利用、困难帮扶、监督管理、应急处置、考核验收、责任追究等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深入宣传动员。各村要在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公开栏等醒目位置悬挂横幅、设置宣传标语、禁烧通告。教育部门要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其它乡直部门、各村通过发放秸秆综合利用明白纸、秸秆禁烧告知书、收种技术小册等，让“秸秆不能烧、不准烧、不烧还有用”的观念家喻户晓。组织宣传车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和要求。强化社会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552-8791404），鼓励和支持公众举报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形成全民参与秸秆禁烧，全面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局面。

（三）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各村实际耕地面积，研究拨付工作经费。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奖补资金兑付按照《徐圩乡2022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奖补办法》执行。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村两委干部及参加禁烧的人员全部缴纳风险抵押金，村主要干部缴纳2000元，其他干部1000元，没有被省、市、县督查通报和卫星监测到火点的，按每人所缴纳风险抵押金的同等数额奖励。

（四）严格奖惩问责。严格执行《怀远县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考核问责办法》《怀远县2022年村（居）干部秸秆禁烧工作奖惩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对影响交通安全，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附件：1.徐圩乡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徐圩乡2022年秸秆禁烧工作奖惩暂行办法

3.徐圩乡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单

4.怀远县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宣传方案

5.徐圩乡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网格化管理一览表

附件1

徐圩乡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耿文杰 乡党委书记

 组 长：王岩峰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刘殿飞 乡人大主席

凡春全 乡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赵 艳 乡党委委员、宣传部长

何天成 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蒲润涛 乡党委委员、组织部长

张 倩 乡党委委员、政法书记

万长横 乡党委委员、统战部长

宋长科 副乡长

何景理 副乡长

吕拥峰 副乡长

王冠永 乡一级主任科员

尚元海 乡二级主任科员

施传义 乡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马浩杰 乡党政办副主任

胡汉江 乡财政所所长

李德海 乡派出所所长

尚继伦 乡学区管委会主任

邹华祥 乡民政所负责人

 邵志永 乡经管站站长

 褚作风 乡村镇建设办主任

 陈 双 乡卫生院院长

 常冠军 乡农电站站长

 房兴敏 乡农技站负责人

　　　　　　尚 雨 乡文化站站长

 孙 斌 乡国土所所长

 王 勇 乡公共卫生管理站站长

 尚军永 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

 尚恒伟 乡水利站站长

　　　　　　尚洋洋 韩湖村党组织负责人

　　　　　　褚赛成 褚湖村书记

　　　　　　赵 永 陆湖村书记

　　　　　　马晓林 徐圩村书记

　　　　 刘大郎 永红村书记

　　　　　　白闯闯 白湖村书记

　　　　 尚元山 钞湖村书记

　　　　　　王 千 殷尚村书记

　　　　 李海刚 宗庙村书记

　　　　　　尚 耿 新集村书记

　　　　 邵 利 高庙村书记

　　　　 尚 旭 黄元村书记

　　　　　　尚元进 梨园村书记

 宋 雷 湾西村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宋长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浩杰、房兴敏、尚军永、赵梦、胡伟、戴王梅为办公室成员。

附件2

徐圩乡2022年秸秆禁烧工作奖惩暂行办法

依据《怀远县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考核问责办法》、《怀远县2022年村（居）干部秸秆禁烧工作奖惩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处罚及问责措施

1、准备阶段，被督查到秸秆禁烧防控值守点设置数量、位置不到位，公开信、承诺书、标语等发放、张贴、公示不到位的，值守器具（床、被、蚊帐、灭火器具及机械、照明设备、交通工具等）不到位，第一次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扣罚村党组织书记当月绩效工资50元，罚联系村班子成员及包村干部50元/人；再次督查整改仍不到位的，扣罚村党组织书记当月绩效工资100元，罚联系村班子成员及包村干部100元/人（缴纳现金）。

2、秸秆禁烧值守点人员凡被督查不在岗的（乡、村抽调人员不在指定值守点的视为不在岗），每次扣罚负责值守点的村干部当月绩效工资50元，罚乡包点干部50元/人，同时扣罚行政村禁烧工作经费200元。

3、严处第一把火。被确定为市、县第一把火的，对所在村党组织书记予以免职或责令辞职，给予村包组干部党政纪处分，给予总支书记、乡包保干部（含抽调人员）相应处理。被确定为全乡第一把火的，罚联系村班子成员、包村干部150元/人，扣罚村党组织书记当月绩效工资200元，扣罚值守点村干部当月绩效工资200元，乡包点干部200元，扣罚行政村禁烧工作经费500元，并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理。

4、被乡督查组或蓝天卫士督查到零星焚烧火点的，罚联系村班子成员、包村干部、包点乡干部100元/人，扣罚村党组织书记、值守点村干部当月绩效工资100元/人，扣罚行政村禁烧工作经费300元。

5、督导组因督导不力，所督导的村被省、市、县督查通报火点或被卫星监测通报火点的，与总支同等处罚，并按照《怀远县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问责办法》，给予督导组相关人员相应处理。

6、县直包保人员（含驻村工作队全体人员）被督查到不在岗的，除全乡通报批评外，还要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县督查组。

7、秸秆禁烧期间，乡村干部不得饮酒。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二、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年终综合考评。

被省、市、县通报火点的，每个火点从村级年度综合目标考评总分中扣7分；被乡通报火点的，每个火点从村级年度综合目标考评总分中扣1分；被卫星监测到火点的，村集体及全体村干部当年不得评先评优。

附件3

徐圩乡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一、乡政府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单

（一）制定乡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议，督促村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责任。

（二）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工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三）印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资料，包括各类群体禁烧承诺书、禁烧告知书、告家长书、村级工作任务清单等。

（四）督促村“两委”干部、党员、农户、土地流转大户、新型农业经营合作组织、收割机手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其中村“两委”干部承诺书要张榜公示。

（五）协调、调度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机械设备；督促村因村制宜建立秸秆离田清运组织、合理设置秸秆收储站点，明确看护人员。

（六）督促建立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包保责任网格，审定各村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掌握村秸秆离田、还田及综合利用总体情况。

　　（七）落实重点区域防控责任，按要求搭建防控值守帐篷，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备齐相关防控设施、机具。

　　（八）落实乡、村保证金、个人风险抵押金制度。

（九）根据实际，制定并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作业奖补资金方案。

二、乡干部包保人员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单

（一）督促村将《秸秆禁烧告知书》等宣传资料发放到户，并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

（二）督促村召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议；督促村（居）“两委”干部及党员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并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督促村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掌握村秸秆还田、离田基本情况（还田数量、离田数量、综合利用详情）。

（四）督促村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机械设备，因村制宜建立清运组织，制定秸秆清运应急预案，发挥好小型机械应急作用。

（五）督促落实土地流转大户、新型农村经营合作组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六）督促落实村秸秆堆放场所及看护责任人。

（七）督促村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包保防控网格，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应急值守站点，落实人员及相关防控设施、机具。

　 **三**、各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单

（一）负责《秸秆禁烧告知书》等宣传资料的发放工作，营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浓厚氛围，做到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家喻户晓。

（二）组织召开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议，进行广泛宣传发动。

（三）制定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措施具体到户到地块；掌握农户秸秆还田、离田基本情况（还田数量、离田数量、综合利用详情）。

（四）落实村“两委”干部、党员、村民、土地流转大户、新型农业经营合作组织签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承诺书，其中村（居）“两委”干部的承诺书要张榜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五）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机械设备，建立秸秆离田清运组织，制定秸秆清运应急预案，发挥好小型机械应急作用。

（六）制定并落实外出务工、老弱病残家庭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帮扶措施。

（七）落实土地流转大户、新型农业经营合作组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八）落实秸秆收储站点，安排专人看护。

（九）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地块包保防控网格，合理建立应急值守站点，落实人员及相关防控设施、机具。

附件4

怀远县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宣传方案

为做好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有效防治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财产安全，按照县政府关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本宣传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多种渠道深入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工作，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要求家喻户晓，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在全县范围内营造“禁烧秸秆、保护环境、综合利用、转化资源”的良好氛围，确保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宣传时间及内容

宣传工作贯穿于全年禁烧工作始终。

（一）印发《怀远县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

（二）县禁烧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联合制作广播语音宣传光盘，由各乡镇、村（居）负责宣传、播放。

（三）县禁烧办、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制《秸秆禁烧告知书》，各乡镇要确保发放、宣传到每家每户；县电视台要播放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公告、公益广告；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提供新闻线索，主动邀请新闻媒体，配合新闻媒体深入一线采访，大力宣传秸秆禁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报道秸秆焚烧的危害和综合利用的意义及奖补政策，并按照《怀远县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考核问责办法》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电视曝光。

（四）各乡镇要在主要路口设置固定宣传标牌，在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标语、禁烧通告，确保向每一户农民散发有关宣传资料，配置流动宣传车在各村做巡回宣传，把禁烧要求、焚烧秸秆的处罚规定、综合利用及奖补办法等宣传到田间地头，做到家喻户晓。

（五）要在自然村安装播音设备，利用村广播室在早、中、晚饭时间集中宣传，在其他时间段连续宣传，同时在村主要路口悬挂张贴宣传标语。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向当地每一户农民和种粮大户发放《秸秆禁烧告知书》，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禁烧、支持禁烧、参与禁烧。

（六）县教体局要采取“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向全县农村中小学生做禁烧宣传教育工作，并通过他们将《秸秆禁烧告家长书》送达到各位家长，要求家长不要焚烧秸秆，搞好综合利用。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认识，认真落实宣传工作要求和具体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宣传工作组织周密、部署到位、开展有力。宣传工作将纳入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综合考核中。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宣传标语

1. 禁止焚烧秸秆，发展生态农业
2. 秸秆禁烧 人人有责
3. 有烟必查 有火必罚 有灰必究
4.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
5. 禁烧秸秆 保护环境
6. 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
7. 禁止焚烧秸秆 保护生态环境
8. 争当禁烧模范 争做文明公民
9. 做守法公民 当禁烧模范
10. 谁用秸秆谁受益 谁烧秸秆谁受罚
11. 禁止焚烧秸秆 推进综合利用
12. 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荒草是违法行为
13.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14. 千万不要烧秸秆 综合利用有补贴
15. 秸秆是资源，用之为宝，弃之为害
16. 秸秆不能烧、不准烧，不烧还有用
17. 秸秆可卖钱 协力保蓝天
18. 秸秆是个宝 焚烧可惜了
19. 秸秆只要利用好 增加收入又环保